

# 大理市地震局

##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大理市地震局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州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拟定大理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大理市地震监测预报及管理工作，负责向大理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速报震情、灾情。

4、负责修订完善《大理市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6、负责大理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5、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7、组织、指导和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8、承担大理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应急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9、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完成大理市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6 年主要工作**

### **1、加强地震跟踪监视工作，密切注视震情发展**

一是正确分析和研判当前的震情形势。认真分析地震应急准备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牢固树立“宁可有备无震，不可有震无备”的思想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提高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能力。二是强化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密切注重地震监测数据和异常信息，及时分析震情，全面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预防、预警的综合能力，确保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切实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 **2、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提高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

进一步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实用性和应急能力，积极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切实提高危机意识，加强领导，做好平常的应急管理及防范准备的各项工作。拟在 2016 年开展一次全市性的抗震救灾应急演练。进一步巩固 2014 年演练成果，并使之成为常态化。

### **3、积极做好极低频电磁波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工作**

2016 年在保持极低频电磁波观测仪的正常运转下，与国家地震局协调，积极争取月溪井低频电磁波观测手段的观测数据共享，并加以开发利用，为各级分析大理市地震活动和地震应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4、切实保护好大理月溪地震观测站的观测环境**

大理市地震局在大理镇月溪村有一地震观测井，该机井的各项

观测数据，多年来为国家、省、州的地震监测预报提供了重要依据。2012年大理镇月溪村的一户村民在观测井旁建起了一养猪场，致使观测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因我局职能职责有限，与该农户多次协商无果，2016年在大理市人民政府与大理镇人民政府帮助下，协调解决拆除该养猪场，使地震观测环境得以恢复。

#### 5、继续开展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好大理7级地震纪念日、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全省防灾减灾宣传日等，借助学校关联度高，辐射强的优势，充分发挥学校“小手拉大手，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创建平安校园”的作用。并开展好省、州、市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社区工作。

#### 6、认真做好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审批、管理工作，确保城市建设工程达到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强制性标准要求。根据《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具有基本建设审批权的部门应当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书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依据和必备内容。为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年内进一步与市住建局、发改局等具有基本建设审批权的部门单位协调，把大理市地震局所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书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 7、发挥党组主体责任，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

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组充分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实惩防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列入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向所联系的纪工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8、积极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

##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大理市地震局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工作，严格按照大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大理市财政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力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经费管理水平，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0 人；在编实有车辆 1 辆。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大理市地震局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12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8.75 万元，上年结转 0.33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项目支出 12.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地震事务”支出，主要反映机构运行的支出和防震减灾事业专项的支出。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地震局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117.0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2.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临时工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6.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转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6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地震局为完成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2.03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防震减灾宣传材料印制及地震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等方面支出。

# 大理市地震局

##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地震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大理市地震局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无预算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大理市地震局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防震减灾业务工作开展及相关检查考核产生的费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大理市地震局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护，包含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 四、增减变化原因

按省级要求,县乡级要在 2016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公车改革,所以 2016 年部门预算只安排 3 个月的车辆运行经费。